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鄂1381刑初332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北省蕲春县，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蕲春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4年8月19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4年9月4日经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广水市公安局执行。现羁押于随州市看守所。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以鄂随广检刑诉[2024]2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素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某多张信用卡贷款逾期，无法继续通过银行贷款。2024年6月份左右，叶某某刷手机看到一条可帮忙贷款的广告，即拨打该广告电话（已删除），对方（待查）称可以帮其贷款，但需提供身份证、手机卡办理对公账户走流水。对方提供住宿费让叶某某到黄冈武穴市办理了一张手机卡，又让叶某某带着身份证、办理的手机卡到新疆办理营业执照，并称报销往返新疆的机票及住宿费。叶某某到达新疆后，一男子到\*\*房\*\*拿走了其身份证及手机卡办理营业执照，后将叶某某带至新疆渤海银行办理对公账户（账户：6641\*\*\*\*\*\*\*\*，户名：新疆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叶某某按银行要求签订了不能出租出借银行卡、不能参与电信诈骗的承诺书。此后，叶某某将该对公账户的相关资料、绑定的手机卡、U盾及密码交给了对方。在该对公账户被冻结后，叶某某又根据对方安排，在西安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尾号为6076），网银绑定其在武穴办理的手机副卡，并一并交给了对方。

　　现查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该对公账户流入资金4809817元，其中涉诈资金403897元，涉及电信诈骗案件11起。具体情况如下：1、广水市长岭镇居民刘某玲被虚假投资理财诈骗1033133.5元，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转账150000元；2、广东东莞市居民夏某香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5000元；3、山东肥城市居民李某敏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5000元；4、浙江宁波市居民王某红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30000元；5、河南平舆县居民李想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108600元；6、武汉市江夏区居民杨某杰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10000元；7、广州市天河区居民蒙会媚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15000元；8、广州市白云区居民吴怡佳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20000元；9、深圳市福田区居民欧阳婵被网络诈骗转账50000元；10、深圳市龙岗区居民唐子舒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4297元；11、东莞市长安区居民韦小燕被网络诈骗向该对公账户转账6000元。

　　期间，被告人叶某某银行卡（尾号6076）流入资金966364.2元，其中涉诈资金100000元，涉及电信诈骗案件1起：2024年7月2日，阜阳市颍州区居民曹某美被网络诈骗向该银行卡转账100000元。

　　2024年8月18日，被告人叶某某被抓获归案。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户籍证明，抓获经过；被害人刘某玲、夏某香、李某敏等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新疆某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叶某某涉案银行卡交易流水；各地公安机关对被害人报案的受、立案文书及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叶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阳正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徐 琛

　　书 记 员 李俊杰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6786d263a6f7585ee8fa&type=1)